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4354

10位ISBN编号：7509344352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教学法规中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 内容概要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民法5(2013-2014)》修订过程中,我们兼顾教学要求和司考特点,保持原先图书体例的优势和特色,在编辑加工上一如既往地精雕细刻,并充实了部分原有的题目,增加了新的内容。

详言之:1.丛书根据最新立法,对之前收录的法律文件进行调整,删除失效法律法规,收录最新的重要法律文件,并据此更新了相关栏目;2.增加了案例索引,便于查找与重要知识点相关的司法案例;3.加入最新司考真题,并以更便于查找的方式设置答案。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书籍目录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月2日）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1995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9月29日）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年8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8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11月27日）附录 1.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2.考研指南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关于债权问题 104.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债务人履行义务，债务人将履行的标的物向有关部门提存的，应当认定债务已经履行。

因提存所支出的费用，应当由债权人承担。

提存期间，财产收益归债权人所有，风险责任由债权人承担。

105.依据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合同对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又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处理；没有部颁标准或者专业标准的，按经过批准的企业标准处理；没有经过批准的企业标准的，按标的物产地同行业其他企业经过批准的同类产品质量标准处理。

106.保证人应当是具有代偿能力的公民、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

保证人即使不具备完全代偿能力，仍应以自己的财产承担保证责任。

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

107.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的保证合同，一般应当认定无效

。但因此产生的财产责任，分支机构如有偿付能力的，应当自行承担；如无偿付能力的，应由企业法人承担。

108.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应当与债权人订立书面保证合同，确定保证人对主债务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限。

虽未单独订立书面保证合同，但在主合同中写明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限，并由保证人签名盖章的，视为书面保证合同成立。

公民间的口头保证，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的，也视为保证合同成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编辑推荐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民法5(2013-2014)》是我社于2006年首次出版“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系列图书，历经多次改版修订，期间收到许多热心读者的反馈和建议。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是对我们的肯定，更是对我们的期待，为保持做法律教辅图书的精品，我们对图书内容不断改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